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10室
承辦人：余秀華
電話：02-8772-7788
傳真：02-2771-4021
電子信箱：tpejudo.ctj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華柔字第1130000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0020A00_ATTCH14. pdf、0000020A00_ATTCH15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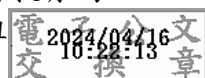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敬請函轉所屬各級學校鼓勵報名參加本會辦理之「113年C級柔道裁判講習會」及「113年C級柔道教練講習會」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講習會實施辦法已呈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中
- 二、「113年C級柔道裁判講習會」課程訂於113年4月27-28日假中央警察大學、5月28日假高雄鳳山體育館及6月3日假板橋體育館舉行。
- 三、「113年C級柔道教練講習會」課程訂於113年4月26-28日假中央警察大學舉行。
- 四、惠請提醒 貴屬各級學校聘任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(C/B/A級)有效教練證者擔任柔道教練職務，並落實每年參與教練講習會及「最新柔道裁判規則」課程以學習新知。
- 五、檢附實施辦法各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會行政組



體健科 收文:113/04/16



E01130004747 有附件